

债券简称：会通转债

债券代码：11802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证券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及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面值总额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3,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会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七条的规定，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通转债”的转股情况如下：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9日，累计共有260,845,000元“会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790,321股。截至2025年7月9日，累计共有434,146,000元（4,341,460张）“会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612,048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666%。

截至2025年7月9日，“会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5,854,000元，占“会通转债”发行总量的47.6933%。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7月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105,359	28,790,321	506,895,680
总股本	478,105,359	28,790,321	506,895,680

五、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